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交易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4
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	5
借款人、貸款人乙及按揭人之主要業務	5
貸款人甲之主要業務	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5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資金來源	6
須予披露交易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貸款融資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借款人」	指	寶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按揭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
「債券契據」	指	(1)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2)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資產及業務設立固定及浮動押記而訂立之債券契據
「股份按揭契據」	指	(1)按揭人與(2)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按揭人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甲」	指	達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乙」	指	Proven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1)借款人，(2)貸款人與(3)按揭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按揭人」	指	Stayever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函件」	指	(1)借款人，(2)貸款人與(3)按揭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一筆33,300,000港元之三(3)年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

林建岳 (副主席)

蕭繼華

李寶安

林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趙維

賴元芳

林煒琦#

溫宜華*

梁樹賢*

周炳朝*

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借款人、貸款人與按揭人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借款人、貸款人與按揭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有效。貸款融資協議取代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較少金額之貸款而訂立之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訂約方： (1)借款人，(2)貸款人與(3)按揭人

循環貸款融資： 總額100,000,000港元：

- (a) 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將由貸款人甲向借款人提供；及
- (b) 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將由貸款人乙向借款人提供。

貸款融資屬循環性質，貸款融資之任何償還或預付(惟未註銷)之部份可再借。

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年期： 為期三(3)年。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償還。

利息： 循環貸款融資中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及任何利息將按年利率二十七厘(27%)收取。應計利息不會每年複合增加。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每個利息期為期一(1)年或直至循環貸款融資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循環貸款融資之目的： 循環貸款融資之目的為向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

循環貸款融資由(1)債券契據及(2)股份按揭契據作抵押。倘借款人違責，則貸款人甲有權(代表其本身及作為貸款人乙之代理人)按貸款人甲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一切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毋須首先取得貸款人乙之任何事先同意或指示，或向貸款人乙發出任何事先通知。所有收回之款項將按比例及同等基準償還予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

借款人、貸款人乙及按揭人之主要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包括貸款、證券融資及投資控股。

貸款人乙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按揭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新成立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貸款人乙、借款人及按揭人各自以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貸款人甲之主要業務

貸款人甲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業務乃為本集團訂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人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甲並非持牌放債人，亦無從事貸款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理解循環貸款融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獲豁免貸款。本公司理解循環貸款融資符合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總額33,300,000港元（其中23,3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由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借出）之貸款訂立前融資函件。循環貸款融資包括前融資函件，並將貸款總額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及前融資函件之條款大致相同，惟前者屬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前融資函件於訂立時無須作出披露。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所得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資代表之交易為對本公司具吸引力之投資。此乃本集團之難得機會，惟其目前無意拓展貸款業務。

貸款乃以借款人全部資產及業務以及全部其股東所質押之借款人股份作抵押。借款人之主要業務乃為買賣證券貸款。因此，其資產及業務主要包括現金及／或以可買賣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投資。本公司認為，本貸款交易之信貸風險並非不可接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交易。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人甲之循環貸款融資部份之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人甲之循環貸款融資部份之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其亦構成給予實體之墊款，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出現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已認購或被視為已認購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與聯交所頒佈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至少同樣嚴格）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岳	124,644,319	無	484,991,75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9,636,069	37.69%
林建名	5,008,263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008,263	0.31%
余寶珠	4,127,625	無	484,991,75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9,119,375	30.24%
趙維	199,6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99,600	0.01%

附註：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由於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而善晴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84,991,750股本公司股份，故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被視為分別擁有484,991,750股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a)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豐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岳	無	無	2,650,688,037	實益擁有人	2,650,688,037	45.13%

(附註)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650,688,037股麗豐股份。林建岳先生由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9%權益，故林建岳先生被視為擁有2,650,688,037股麗豐股份之權益。

(b) 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鱷魚恤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岳	無	無	338,982,809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附註)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38,982,809股鱷魚恤股份。林建岳先生由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9%權益，故林建岳先生被視為擁有338,982,809股鱷魚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部分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註4）：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百分比
		性質 (附註1)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609,636,069	37.69% (附註2)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89,119,375	30.24% (附註2)
善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4,991,750	29.99%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8,697,000	6.72% (附註3)

附註：

1. 個人及公司分別表示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
2. 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由於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而善晴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84,991,750股本公司股份，故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被視為分別擁有484,991,750股股份之權益。
3.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中山市沙溪鎮經濟發展總公司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7,200,000港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0%。

4. 其他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b)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最後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業主」)就名為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B室、二樓全層、402-3室及407-10室(建築樓面面積約60,400平方呎)(「大廈」)之樓宇簽訂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固定年期)，每月租金為169,12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
- (2) 鱷魚恤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業主就大廈的泊車位訂立牌照協議，為期兩年，牌照費每月7,500港元。

於麗新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如下：余寶珠女士(6.67%)、林建岳先生(6.67%)及林建名先生(1.33%)。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亦同時分別由林淑如女士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遺產擁有6.67%及78.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林建康先生在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分別擔任董事職務及／或（不論以實益人或代名人身份）持有權益，該等公司是在香港九龍葵涌、旺角、土瓜灣及長沙灣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九龍觀塘、尖沙咀及長沙灣以及香港北角。本集團亦於上海持有發展中物業。鑑於私人公司所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所擁有者之地點及用途有所不同，故董事認為，上述董事所持有之個人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所持有者構成競爭。

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蕭繼華先生在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不論以實益人或代名人身份）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與成衣業相關之業務（如布匹漂染）。鑑於私人公司不同產品、目標客戶及經營規模，故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上述董事之權益不會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成衣製造、貿易及銷售）構成競爭。

由於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之過半數投票權，故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私人公司業務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

董事確認，上述競爭業務概不會注入本集團。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謝儉倫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此亦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地址。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